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硕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硕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偃师区府店镇来定香炉峰听涛小院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府店镇来定村

3、工程建设内容：主楼门厅及太空舱。其中，主楼为地上二层（局部一层），结构为砖混结构。门厅为地上一层，结构为框架结构。以及成品定制 23.10m<sup>2</sup>太空舱三套，成品定制 19.60m<sup>2</sup>太空舱一套等，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施工资料明确的施工图纸、说明、变更所规定的建设工程。

2、未包括的工程项目，如土地、道路的平整，杂物的清理等。

##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

合同价为人民币：2616240.62元。（大写：贰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元陆角贰分）

#### 第四条 施工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天内，即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。遇到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签证后，施工工期作相应顺延，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1、甲方在开工之前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施工图纸，施工中因图纸修改变更而影响乙方施工进度者。

2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如连续雨、雪天气等。

#### 第五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质量标准执行。

#### 第六条 甲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# 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做好服务及协调工作，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2、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，并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。

##### 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施工界区内的临时设施、临时道路、水电管线的维修安装及维护。

2、提供编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，施工总进度计划、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进场计划，办理开竣工通知书，隐蔽工程验收单等，并及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。

3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图纸说明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做好自检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4、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，确

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。

5、做好施工原始记录、隐蔽工程记录、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，作为交工文件移交给甲方。

6、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保持现场的清洁，道路畅通、器材的堆放整齐，并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7、交工工程必须做到工完场地清。如无续建工程，应在一个月内撤离现场。

8、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安全工作。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；做好现场设备、材料的照管工作。

#### 第七条 质量和检验

1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纸说明、交底纪要、设计变更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为依据，达到合格工程。

2、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，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员，做好自检记录。

3、凡隐蔽工程，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，提前两天通知甲方检查验收。甲方接书面通知后，应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。甲方未按时检查验收，乙方经质检部门检查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，甲方事后应予以承认并补签手续，如甲方事后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。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

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。

## 第八条 竣工验收

1、竣工条件：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。工程的竣工图必须在工程完工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甲方审查，并提交整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及甲方要求完整、合格的竣工文件。

2、验收：工程完工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，由乙方向监理提出申请交工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，监理收到乙方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和交工文件后，并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，由监理和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工程通过验收后，甲方同时签发《竣工验收交接单》，该日即为工程的最后检验合格日期。

## 第九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质期

### 1、保修范围和内容

乙方在质量保质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具体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：

范围和内容为：主楼门厅及太空舱。其中，主楼为地上二层（局部一层），结构为砖混结构。门厅为地上一层，结构为框架结构。以及成品定制 23.10m<sup>2</sup>太空舱三套，成品定制 19.60m<sup>2</sup>太空舱一套等，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### 2、质量保证期

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具体约定如下：自《竣工验收交接单》签发后第二日起一年为质量保质期。

3、属于保险范围和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天内派人修理，如乙方拒不修理，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。

#### 第十条 付款办法

项目启动乙方进场施工后预付至合同价的50%；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付款，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%拨付工程款，最多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%；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，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%。

#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扣除乙方壹仟元，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扣除履约保证金伍佰元。

3、本合同履行中，若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。

#### 第十二条 其他

1、乙方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，如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本合同工程，乙方不得转包。
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：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 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签字人）： 梁志明

乙方：硕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 韩青杰

日期：2025年9月13日